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昕璇  
電 話：(02)77365568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法字第1010047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原函及其附件影本（0047573A00\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函就101年3月15日飛安字第1010203006號令發布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務規程」及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制表」，其中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制表」，定於101年5月20日施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1年3月15日院飛安字第1010203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

101/03/16  
15:36:5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組員胡淑君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1樓

承辦人：韓若明

電話：02-89127388分機200

傳真：02-8912739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飛安字第1010203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203020A6B\_ATTCH1.pdf、0203020A6B\_ATTCH3.doc、  
0203020A6B\_ATTCH2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務規程」及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制表」業經本會於101年3月15日以飛安字第1010203006號令發布，其中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制表」自101年5月2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務規程」條文及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制表」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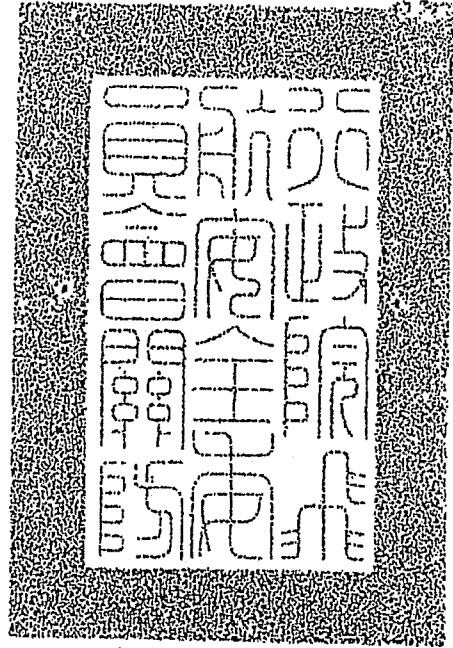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考試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、本會各組室(含附件)

10103/15  
14:54:39

#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飛安字第 1010203006 號



訂定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務規程」及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制表」，其中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制表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。

附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務規程」、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制表」

主任委員張有恆

#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務規程

第一條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

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組、室：

- 一、 事故調查組。
- 二、 飛航安全組。
- 三、 調查實驗室。
- 四、 秘書室。

第四條 事故調查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飛航事故之通報處理、調查、鑑定原因、調查報告及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。
- 二、 飛航事故調查技術之研究發展。
- 三、 飛航事故調查技術資料之蒐集、保管及更新。
- 四、 國內、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。
- 五、 其他有關航空器飛航事故之調查事項。

第五條 飛航安全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重大影響飛航安全事件之專案研究。
- 二、 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。
- 三、 飛航安全之趨勢分析。
- 四、 本會飛航安全資訊系統之建立、維持及發展。
- 五、 本會對外宣導事項之策劃及進行。
- 六、 航空器飛航事故調查事項之參與。
- 七、 國、內外飛航安全組織之協調及聯繫。

八、 其他有關飛航安全事項。

第六條 調查實驗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航空器飛航事故現場測量、飛航紀錄器解讀及航機性能分析。
- 二、 飛航資訊整合及動畫製作。
- 三、 調查工程技術之研究或專案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辦理事項之推動及管理。
- 四、 國、內外相關機關（構）委託辦理之飛航紀錄器解讀及分析。
- 五、 其他有關調查之工程技術支援事項。

第七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飛航事故調查法令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研擬。
- 二、 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之管理。
- 三、 出納、財務、營繕、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。
- 四、 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。
- 五、 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人事管理員掌理本會人事事項。

第九條 會計員掌理本會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會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。

##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(一)	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
副主任委員			(一)	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
委員			(五)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行政院派員兼任
會計員			(一)	由行政院派員兼任
合計			三 (九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『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』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修正時亦同。